

湖北审判管理动态

(2023年第42期)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编

2023年11月2日

【编者按】 近年来，丹江口市法院、宜昌市夷陵区法院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做深做实审判管理，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现将相关法院做法予以刊发，供全省各地法院参考借鉴。

丹江口市法院三点发力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近年来，丹江口市法院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订《丹江口市法院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指挥棒”“风向标”“紧箍咒”作用，全力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一是突出分类设置，压实指标分值。按人员类别分类，针对审判团队和综合部门不同岗位特点，明确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岗位职责，科学确定考评要点，分类考核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绩效，杜绝大锅饭、吃平均的粗放评价，充分考量全面性，体现差异性。按部门特色分类，结合实际制定各部门绩效考核细则，针对审判部门不同业务范围合理调整考评分值，有效平衡部门之间因案件类型、复杂程度不同导致分差过大现象，杜绝简单粗暴、一刀切的片面评价，充分考量科学性，体现公平性。按工作内容分类，在考量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的同时，兼顾信访维稳、宣传调研、党风廉政等工作，多角度评价庭室工作业绩，杜绝单一、局限的个别评价，充分考量综合性，体现整体性。

二是突出奖惩分明，树牢实干导向。用指标考核质量、效率、效果。发挥绩效考核领导加压作用，合理设置质效指标，将办案数量、审限内结案率、当庭兑现率等设定为正向取值，将案件发改率、文书差错评查等指标设定为负向取值。重点加大对发回重审改判案件的考评力度，由审委会委员对此类案件逐一评查提出初审意见，经审委会研究定性后，对瑕疵案件每件扣除 100 元，一般差错案件每件扣除 300 元，同时对案件经办人予以追责问责；对超额完成当庭兑现任务值的每多一件奖 200 元，超额完成实际执结任务量的每件 200 元发放奖励，激励干警积极工作、提升案件质效。根据积分排名确定优秀、良好、差三个等次，与绩效奖金直接挂钩，优秀等次人员每人奖励 1500 元，考核为差等次和受

处分人员不予发放奖励性绩效，做到有奖有惩，打破均衡，最大限度调动干警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突出高效长效，健全通报机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职位升降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发挥考核机制对干警的激励鞭策作用。对绩效排名靠前、年度测评优秀的干警，在评先表优、职级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对绩效排名靠后、工作成绩不理想的业务庭室和干警，予以通报批评，并由分管领导、机关纪委约谈庭室负责人和干警，约谈情况记入年度考核评比，进一步激发部门和干警的竞争意识与办案活力，倒逼提升办案质效。采取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每季度末开展日常考核，年底进行综合考评，强化过程管理。采取“一周检验法”，定期检查督办，督促考核结果排名靠后的庭室自查自纠，找准短板和弱项，制定整改方案。通过明确整改时限，周一自查，周三督办，周五检验，积极推动绩效考核结果落到实处。

（据丹江口市法院报送材料整理）

宜昌市夷陵区法院“考核+管理+监督” 打造质效新动能

宜昌市夷陵区法院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各个节点流程管控时限，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和考核指挥棒作用，以科学的审判管理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一是突出“三精”标准，优化全员性考核。将各内设机构划分成人民法庭、机关审判团队、执行团队、综合部门等不同考核单元，科学设定以发改率、服判息诉率、平均结案时长、执行完毕率等指标为核心的审执质效考评体系，根据业务类型和法官人数，设定合理目标值，增设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等扣分项，按季度

开展“三星评比”，滚动公布“明星”“成绩单”，以评促优、以评增效。强化考核结果刚性运用，职级晋升、立功授奖、交流任职、干部调整等均以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树立实干争先的良好导向。

二是聚焦三项重点，强化全周期管理。建立案件质量评查长效机制，一般评查、重点评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对重点信访问题、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审查、调查，评查、调查结果公开通报；强化四类案件监管，发回重审案件一律随机分案且由院领导办理，压紧压实监管职责；加强办案期限管理，强调均衡结案，按照法官收结存情况拟定目标数，挂图作战；将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纳入审委会个案讨论事项和院务会汇报议题，倒逼办案效率提升；强化小额、简易程序适用，严控简转普及审限变更，推行类型化审判模式，诉讼案件平均结案时长同比减少 12.57 天。

三是用活三大抓手，细化全链条监督。建立常态化夜学制度，各业务条线每周组织开展审执业务学习，对上级法院发改典型案例认真研判、重点分析、强化整改。资深老法官与 17 名青年干警组成结对师徒，着力提升青年干警业务素养，对其工作完成情况定期指导、督促。依托办案平台，加强节点监督，实现对临结案期限案件、长期未结案件实时预警。精准调度加跟踪督办，以《审判管理工作提示》《审判管理动态》《营商环境动态》等为载体，对审判执行数据深度分析，对照查找不足，及时补齐短板。

（据宜昌中院报送材料整理）

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本院领导、厅级干部，省纪委监委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

发：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武汉海事法院、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各部门。

责任编辑：张惠江

（共印 180 份）